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山东青岛黄岛 220 千伏松泉（崖前）站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 年 7 月 6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山东青岛黄岛 220 千伏松泉（崖前）站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设计单位青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淄博瑞安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联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及检测单位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 3 位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青岛黄岛 220 千伏松泉（崖前）站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包括 110kV 张城乙线、110kV 松纪线、110kV 庄汕线、110kV 松顾线、110kV 庄凤线和 110kV 松凤线。

输电线路全线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胶南街道。新建 110kV 线路路径全长 2.3km，其中三回电缆长 0.31km，双回电缆长 0.78km，单回电缆长 1.21km，其中新建电缆隧道 0.68km，新建电缆沟 0.16km，其他利用现状电缆隧道和拉管、排管敷设，新建电缆工井 2 座，新建电缆平台 1 基；拆除电缆线路长 0.48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新建电缆沟比环评阶段减少 0.05km；环境敏感目标增加 2 处，均为环评后新增，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建设内容属于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输电线路周围电磁环境检测值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运行期不产生废水和固体废物，对环境无影响；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山东青岛黄岛 220 千伏松泉（崖前）站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检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六、建议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和环境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6 年 7 月 6 日

山东青岛黄岛 220 千伏松泉（崖前）站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机 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建设单位	杨继超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建设部高工	杨继超
成 员	技术专家	马君健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高工	马君健
		华芳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研究员	华芳
		窦义芳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高工	窦义芳
	验收调查及检测单位	刘翠翠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翠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赵颖	青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总	赵颖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王鹏	淄博瑞安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王鹏
	环境保护设施监理单位	牛克线	山东联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环保水保监理	牛克线